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7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簡士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肆佰零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簡士焜於113年8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79,408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2,000元整、消費款161,719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5,15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39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76,869元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